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

承辦人：曾雅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8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F037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1035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12153154_111D2027766-01.pdf)

主旨：公告「新北市110學年度典範社群評選實施計畫」，請鼓勵貴校所屬社群依時程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為鼓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自主專業發展、校長及教師增能，提供多元成長管道，建構校本特色及社群經營精神，並協助團隊成員經驗交流，特辦理本計畫，參加對象為獲本市110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補助或其他本局補助成立之團隊。

三、旨揭申請及評選方式摘述如下：

（一）說明會：111年2月23日下午1時30分於樂利國小視聽教室辦理說明會，本局同意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派代及與會人員公假課務自理，全程參與者同意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二）書面初評：111年3月26日至29日。

(三)簡報複評：111年4月20日於樂利國小進行簡報分享，本局同意工作人員(含審查委員)及參與複評人員公假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同意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四)公告結果：111年5月4日。

四、獲選為典範社群學校之獎勵及應配合事項：

(一)獎勵事項：

1、敘獎：任務皆圓滿完成之團隊，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由本局另案辦理敘獎。獎勵額度與人員請參閱計畫第9點。

2、獎勵經費：

(1)110學年度獲選典範社群學校，申請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新北市中小學專業學習社群計畫」時，得免審查直接核定每學年基礎運作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本項經費申請、成果(期中及期末報告)及經費支用等相關規定依該計畫內容辦理。

(2)111及112學年分別補助獎勵經費3萬5,000元，111學年度經費3萬5,000元分2期撥付，執行期程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2學年度經費3萬5,000元分2期撥付，執行期程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支用規定請參閱計畫第9點。

(二)配合事項：

1、獲選社群應配合參與教育豐年季之展出。

2、每學年至少自辦2場分區級(指九大分區)以上研習或成

果發表會(每場參加人員30人以上，偏遠學校每場參與人員10人以上)，並請學校主動函請該分區或其他分區相似性質社群領導人參與，並於活動中提供社群運作經驗並分享社群發展成果，並建立聯繫管道(如E-mail或Line群組)，以組成相互支持之區域性策略聯盟。

- 3、每學年需提供2場到校分享場次，課程內容可包括：典範社群之主要產出成果及社群運作經驗分享，供本市其他學校辦理週三進修研習之申請，講師費請預先編列於前述獎勵經費中。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